

# 崇左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b>第一章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1.5 险情和灾情等级划分 .....	2
<b>第二章 指挥体系构成与职责</b> .....	<b>3</b>
2.1 市指挥部 .....	3
2.2 县应急组织机构 .....	8
<b>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b> .....	<b>8</b>
3.1 监测预防 .....	8
3.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9
3.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处理 .....	10
3.4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响应 .....	10
<b>第四章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b> .....	<b>12</b>
4.1 地质灾害灾情与险情速报 .....	12
4.2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	13

<b>第五章 应急保障</b> .....	<b>17</b>
5.1 应急平台保障 .....	17
5.2 应急队伍保障 .....	18
5.3 应急资金保障 .....	18
5.4 应急技术保障 .....	19
5.5 应急物资保障 .....	19
5.6 宣传培训 .....	19
5.7 监督检查 .....	19
<b>第六章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b> .....	<b>20</b>
6.1 预案管理 .....	20
6.2 预案演练 .....	20
6.3 预案修订 .....	21
<b>第七章 责任与奖励</b> .....	<b>21</b>
<b>第八章 附则</b> .....	<b>21</b>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21
8.2 预案解释部门 .....	22
8.3 预案的实施 .....	22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2〕53 号）《崇左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崇左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应对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为核心，以加强防灾减灾为重点，立足于有效规避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

各方密切协作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与驻军、武警部队的沟通联络，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合力。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地质灾害级别，实行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

## **1.5 险情和灾情等级划分**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建议将灾情和险情等级划分合并）

### **1.5.1 险情等级**

特大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大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中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小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 **1.5.2 灾情等级**

特大型：因灾死亡或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因灾死亡或失踪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中型：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小型：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1.6 预案体系**

本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应急预案组成。位于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的各单位，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方案。

## **第二章 指挥体系构成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市地质灾害易发区防治工作；组织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应急调查、评估和宣传工作；指导区县做好灾害防御工作，配合区县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辖区内小型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先期处置特大型、大型、中型突发地质灾害。对于地质灾害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市指挥部协调指挥。

### **2.1 市指挥部**

#### **2.1.1 组成与职责**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口岸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崇左水文中心、地震监测中心、气象局、崇左供电局、崇左地质环境监测站、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市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崇左市火车站、中国电信崇左分公司、中国移动崇左分公司、中国联通崇左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

职责：统一领导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抢险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中型突发地质灾害，以及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与抗灾救灾工作；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和抗灾救灾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开展紧急救援；对外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县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重要工作。

### **2.1.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职责：负责市指挥部日常事务，组织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协调市指挥部与自治区主管部门、有关县级应急指挥部之间，以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建立联络员、

信息员制度，综合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启动、中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制定应急处置总体方案，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办理市指挥部的相关文电、简报，组织筹办市指挥部的各类会议等。

### **2.1.3 应急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遴选水文、地质、地震、工程、环境、采矿、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

职责：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分析地质灾害形成原因，判明灾情、险情趋势，提交应急调查技术报告，参与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指导应急处置与抢险救援工作。

### **2.1.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处置的重点，分成若干工作组（见下表），以组为单位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各工作组实行牵头部门负责制，各牵头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分解细化各参与部门的职责分工，制订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调集应急力量和物资装备，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工作组名称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职责任务
现场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公安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文化和旅游局、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市支队、崇左火车站，以及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项目业主	负责搜寻、救援被埋压、被围困人员，判明并消除现场尚存的地质灾害隐患，组织受损水利工程除险、安全生产设施抢险加固及堰塞湖处置、道路疏通除险，鉴定灾害破坏程度及损失。
转移安置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口岸局、红十字会	指导灾区政府尽快转移威胁群众，做好无房群众的紧急安置，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灾区学校复课，接受并安排捐赠、援助事宜。
灾害监测组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水文中心、地震监测中心、消防救援支队	严密观测灾害性天气过程，密切监视地质灾害发展动态，全面排查、调查、监测灾区地质灾害和次生灾害隐患，建立灾区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体系。
治安维稳组	市公安局	武警崇左支队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设置抢险现场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加强重要部位安全保卫工作。



工作组名称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职责任务
医疗防疫组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组织医疗防疫队伍，救治受伤、生病人员，监测灾区饮用水、检查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组织开展灾区“消杀灭”行动，做好灾区环境卫生工作，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救灾保障组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武警崇左市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崇左分公司、中国电信崇左分公司、中国联通崇左分公司、崇左供电局、中石油和中石化崇左分公司	抢通损毁道路、通信、电力、供水等基础设施，做好抢险救援油料保障，保障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的运输。
信息宣传组	市自然资源局	市委宣传部、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收集、汇总抗灾救灾信息，设立新闻发言人，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和救灾动态信息，加强舆情分析，正确引导区内外舆论。
灾后重建组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商务口岸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	指导灾区政府制定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规划，核实受灾工矿商贸和农业损失情况，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政策，开展倒房重建和基础设施恢复工作。

## **2.2 县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市指挥部设置模式，组织相关部门、乡（镇）、社区村屯、社会组织建立设立本级指挥机构，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工作职责。

##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牵头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体系。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包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市自然资源、水利、应急、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连接广西区内有关部门，并与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互通的市、区县两级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负责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的单位，应广泛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和信息，开展地质灾害短期、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并实现信息共享。

### **3.1 监测预防**

#### **3.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每年汛期前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确定各隐患点的监测、预防责任人，有针对性地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3.1.2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各地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与专业监测网络相结合，覆盖辖区、互为补充、运行高效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并逐步与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互通。

以县（市、区）为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将地质灾害易发村屯、隐患点的监测预警职责落实到乡（镇）长、村委会主任及群测群防员，设立群众报灾的信息渠道。

### **3.1.3 接警与处警**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设置接警部门，并在当地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隐患点的“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及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警示牌上公布接警电话。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部门接到发生地质灾害报警信息后，应迅速组织进行处置，并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规定，逐级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应初步核实灾情（险情）的级别，及时分析评估，准确评定灾害等级，按相应的应急响应等级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3.2.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制作**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水文部门联合制作。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区、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

### **3.2.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与标准（未见标准）**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 4 个级别：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对应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最高级别为 I 级。IV 级为蓝色预警，为关注级，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III 级为黄色预警，为注意级，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Ⅱ级为橙色预警，为警报级，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Ⅰ级为红色预警，为加强警报级，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 **3.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处理**

**3.3.1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按程序审批后，由预报机构在第一时间发布。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达到Ⅲ级（含）以上时，通过崇左电视台、左江日报等市级公共媒体向全市即时发布，同时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息，直接向可能发生灾害的县（市、区）、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公众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预报灾害发生区域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责任人，应及时查收预报机构或市指挥部发出的未来24小时临灾预警预报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结果。社会公众从电视、网络等媒体上了解获悉未来24小时本地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图文信息。各单位和预警区群众要对照避险预案和“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等要求，做好防灾避险的各项工作。

### **3.4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响应**

各级人民政府收到涉及本地区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应当组织研究分析，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响应对应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预警响应（Ⅳ级）、黄色预警响应（Ⅲ级）、橙色预警响应（Ⅱ级）、红色预警响应（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 **3.4.1 IV级响应**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蓝色预警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以手机短信方式向预警区地质灾害负责人发出预警信息。

#### **3.4.2 III级响应**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黄色预警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预警区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发出预警信息，提示预警防范事项。预警区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预案开展预警防范工作。

#### **3.4.3 II级响应**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橙色预警时，市指挥部向预警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启动II级预警响应通知，向预警区监测员发出预警信息，明确预防、防范要求。预警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相关部门落实隐患点检查、排查、监测和群众暂时转移等防范工作。指挥部指挥在岗带班，各相关单位密切关注地质灾害险情的发展动态，带班负责人随时掌握情况。各区县相关部门应严密监视辖区各种情况，及时报告市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或市防汛指挥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与应急调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出发。

#### **3.4.4 I级响应**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红色预警时，预警区进入紧急预防状态，市指挥部向预警区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启动I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通知，向预警区监测员发出预警信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预警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视频会商，明确防范重点、措施；应急调查队伍应提前赶赴预警区

的区县府所在地待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紧急出发的准备。预警区内的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实行 24 值班和零报告制度。

3.5 预警级别的变更 随着险情预警信息的不断变化，参考地质灾害预警综合指标及实际情况，由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时会商，提出提高或降低相应区域预警级别的建议后按程序发布。

## 第四章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 4.1 地质灾害灾情与险情速报

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人，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4.1.1 速报时限要求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乡镇、村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获知灾情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自然资源部门。

当地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报告，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复核确认后，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同时，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出现特大型、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获知灾害发生信息 1 小时内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1.2 速报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等级、规模、死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以

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

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出现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 **4.2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对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等级，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预案开展响应行动。同时，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本级响应。

市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V级）、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II级）、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I级）和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级）4个响应等级。

### **4.2.1 IV级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全权负责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跟踪动态，收集灾情信息，对灾区县级政府提出的请求申请，帮助协调解决。

### **4.2.2 III级响应**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灾情信息，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意见和方案，报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派出应急专家组协助当地政府应急处置。

当灾害超出事发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 4.2.3 II级响应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根据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灾害事态，努力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II级响应标准后，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进入II级响应状态，并实施以下应急响应步骤：

（1）由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指挥部。

（2）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II级响应通知，要求当地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会商灾情，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4）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灾区，按照本预案要求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

### 4.2.4 I级响应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根据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灾害



事态扩大，努力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为特大型级别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并实施以下应急响应步骤：

（1）由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指挥部。

（2）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 I 级响应通知，要求当地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会商灾情，研究部署自治区级应急救援工作。

（4）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灾区，按照本预案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

（5）做好配合自治区指挥机构或工作组工作的相关准备。

### **4.3 应急处置重点**

**4.3.1 抢险救人。**事发地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基层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广大群众、工程施工队伍等社会力量，开展自救和应急抢险救援。大型以上灾情或灾害，市人民政府协调调集崇左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当地政府在地质灾害、房屋抢险等方面专家指导下，优先抢救被埋压人员。

**4.3.2 安置群众。**灾区当地人民政府要尽快将受灾害威胁、无家可归的群众转移出来，按照“安全、就地、就近、分散”安置的方针，实施过渡避难安置，通过帐篷、板房特别是支持群众自搭自建简易过渡住房，解决灾民的过渡安置问题。调集生活物资、卫生队伍，确保转移安置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住处、有衣被、有病能医治。

**4.3.3 抢通保通。**对受损公路和通信、供电、供水设施，各专业部门安排专业工程队伍，积极抢修抢通生命线，为保障抢险救援、灾民转移安置和灾区基本秩序提供基础条件。

**4.3.4 卫生防疫。**坚持专群结合、进村入户、不留死角、彻底防疫，发动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及时清理废墟和积存物，安排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广泛组织乡村医生和抽调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力量开展“消杀灭”等卫生防疫工作，实现防疫全覆盖，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3.5 防治次生灾害。**坚持主动、及早、安全处理，防范和治理各类次生灾害，同步治理可能造成的堰塞湖、病险水库，及时排查地质灾害隐患，避免次生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4.3.6 维护灾区稳定。**增加灾区警力，在建立抢险救援现场特别管制区的同时，全面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加强周边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积极解决受灾群众利益诉求，帮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救灾物资资金发放等问题，确保灾区社会安定，不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 **4.4 应急响应中止**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群众基本生活和灾区秩序基本稳定后，可以根据事件响应级别，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开放原划定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现场特别管制区，并报上一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4.5 新闻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负责灾害处置的地方和部门负责人担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地质灾害和险情的发布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8〕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9〕2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编发灾情信息、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 **第五章 应急保障**

#### **5.1 应急平台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保障其语音通信、视频会议、图像显示及预警预报、动态决策、综合协调与应急联动等功能运转高效。

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体系建设依托自治区级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为枢纽，以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为节点，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为端点。重点实现预警预报、信息报送、综合研究、决策支持、远程会商、应急指挥等主要功能。

应急平台建设要突出应急指挥所、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等重点，同时建立健全完善应急调查队伍、调查设备、通讯设备等，配备应急调查车、便携式卫星终端设备，着统一标识的服装等。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为市级突发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专业队伍的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现有的市级地质环境监测站要加强队伍力量，配备必要数量的技术人员，满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地质灾害高发区、易发区的县（市、区）要加快地质环境监测站建设。

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具体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和处置技术工作，包括应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远程会商及综合研究等工作。

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应具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须熟悉地质灾害防治及管理业务，具有从事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防治技术研究或业务管理工作经验。

## **5.3 应急资金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当地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

则，分级负担应急防御与处置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年度防治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 **5.4 应急技术保障**

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保障。

#### **5.5 应急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预案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掌握用于应急的装备情况，建立装备库分散储存、统一调配，以备应急救援之用。

#### **5.6 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进行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应对能力。

#### **5.7 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保障的经验和教训。

### **第六章 后期处置**

#### **6.1 灾民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

灾情稳定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应立即

开展拟定生产、生活安排计划，组织群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组织专家评估重建能力和灾害造成的损失，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迅速开展恢复建设工作。

## **6.2 经费和物资**

已动用的救灾物资各部门负责及时按原规模补足；实施预算的各项经费支出由审计部门及时组织审计；经审计核定的各项应急经费支出由财政部门及时兑付、结算。

## **6.3 应急评估**

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情应急进行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意见和建议，上报总结报告。

# **第七章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 **7.1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市人民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县（市、区）的应急预案应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7.2 预案演练**

为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相关部门及抢险救灾应急队伍，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每年定期、不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

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综合实战演练，演练计划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演练结束后，组织实施单位应进行演练评估和演练总结，并将评估报告按时报同级政府自然资源、应急部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和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期限最长为 5 年。

### **7.4 责任与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隐患点：包括可能危害人民群众生命或财产安全的不稳定斜坡、潜在滑坡、潜在崩塌、潜在泥石流和潜在地面塌陷、以及已经发生但目前仍不稳定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

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印发的《崇左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崇政办发〔2017〕47号）同时废止。